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视同公司行为，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五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六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公司应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者财务顾问；
- (五)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者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 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7.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七条 董事长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但如果董事长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三)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并且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者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影响的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八)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者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者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